

##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第六類地區人口【年滿 20 歲卑親屬續保申請】 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    A[應備證件] --&gt; B{民眾申請}     B --&gt; C{資格檢核 資料核對}     C -- 不符 --&gt; D[駁回並向民眾 說明不符原因]     C -- 符合 --&gt; E[以眷屬身分辦理續保]     E --&gt; F[資料電腦 系統建置]     F --&gt; G([結案])     D --&gt; G             </pre>	隨到隨辦

**※法令依據**

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、30 條規定

**※應備證件**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證明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申請書。
2. 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
**※使用表格**

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年滿 20 歲卑親屬續保申請表

**※作業注意事項**

提醒保險對象卑親屬加保資格喪失需另以適當身分加保

**※承辦課室**

社會課 電話 06-6832680